

物资集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

简 报

第 18 期

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秦源项目公司党支部：实施“递进式”党史学习教育模式推动“落地式”生动实践

学习百年党史，汲取奋进力量。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启动以来，秦源项目公司党支部实施引领、融入、精准、落地的“递进式”学习教育模式，聚焦有深度、有厚度、有力度、有温度的“四度”学习效果，努力将学习教育求“深”、求“精”，实践应用求“真”、求“实”，以行促学，学以致用，推动“落地式”生动实践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引领式部署，促使党史学习教育有深度

“壹引其纲，万目皆张”，支部紧紧围绕“学党史、悟思想、办实事、开新局”工作要求，从组织、制度、机制上为党史学习教育立柱架梁，确保各项工作组织有力。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

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实现党史学习教育全面“动起来”。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工作组，对各项工作进行系统谋划、全面部署和一体推进。定期召开支委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，印发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、“党史故事我来讲”专题活动等多份文件，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领导班子以“领读原文+精读细研+集中讨论”的方式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，当好党史学习教育的“领头雁”。在党员中，广泛开展党史知识竞赛、观看红色电影、百年征文等活动，增强仪式感、参与感、现代感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融入式学习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厚度

支部立足实际，全方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这门“必修课”入脑入心，融入日常。一是依托“一室、一栏、两屏”多层次全覆盖资源优势，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氛围。党员活动室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“根据地”，在图书角增加党史学习教育书籍、资料，开展集中学习、研讨和交流；在公司微信平台开辟“党史学习教育专栏”，以“日读党史”学习机制为依托，每天推送学习内容，确保每名党员每天自学不少于30分钟；在两个电子屏增设党史学习内容，让学习内容更广泛地共享。二是为党员统一配发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等学习材料80余册，通过个人自学、支部研学、组织督学等方式，组织读好4本“必读书”和重要参考书，在办公区域，党员们常常会拿起一本《论中国共产党历

史》或者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潜心自学，党史学习教育真正融入到了大家日常学习工作中。

精准式教育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力度

听红色故事、上专题党课、在革命老区留坝县开展沉浸式教育……支部用好用活本土红色资源，创新学习方式和载体，引导党员、群众学思践悟、入脑入心。一是在“红色故事”里感悟信仰力量。“百年党史百堂课”活动定期开展，以短小精悍、主题鲜明的“微党课”阐述百年大党的“大作为”；“百年奋进路·党史月课堂”活动火热开展，引导党员在“教中演、演中学、学中悟、悟中行”。二是在“红色走读”中接受思想洗礼。开展以“穿一次红军服、参观一次革命遗迹、聆听一段革命故事、祭一次革命先烈、唱一首红军歌、吃一顿红军饭”为主要内容的“六个一”红色走读活动，让党员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思想洗礼，筑牢信仰之基。三是在“红色宣讲”中凝聚思想共识。支部注重抓好面向职工群众的宣讲，不断延伸宣讲“触角”，扩大宣讲覆盖面，组建“领导班子宣讲团”“红色讲解员”两支小分队，分赴各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宣讲，形成“领导干部讲政策、党员讲故事”的立体宣讲格局，让党史学习教育接地气聚人气。

落地式实践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温度

支部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观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，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多措并举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党员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人心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，扎实推进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定期收集职工群众对

经营管理、业务拓展、服务保障等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帮助和解决工作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，建立“解难题开新局工作清单”和“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”，确定了具体领办人，排出了时间表，逐步将“项目清单”变成“销号清单”。同时，注重提高党史学习教育的“转化率”。把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，着力提高学习成果的“转化率”，如党员曹方园、王春阳主动请缨，把工作地点“搬”进项目建设工地，进一步做优“店小二”式服务，以“党员领跑”带动“群众跟跑”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“捧起百年党史这本‘生动教科书’，从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中汲取新时代的‘精、气、神’，立足实际，把党史学习教育焕发出来的信念热情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‘动力源’。”这是秦源项目公司党支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秉持的理念。下一步，支部将持续创新工作机制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党员、深入群众、深入人心，激励党员群众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与企业发展相融相促。

报：陕煤集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。

送：公司各领导，副总师。

发：所属各单位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，机关各部门。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